

## 2023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b>项目名称:</b>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b>项目编码:</b>	50010322T000000110547	<b>自评总分:</b>	100.00
<b>项目主管部门:</b>	027-重庆市渝中区民政局	<b>财政归口处室:</b>	004-社保科	<b>部门联系人:</b>	周绪宁
				<b>联系电话:</b>	63765110

###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790,000.00	560,403.00	560,403.00			
其中：财政拨款	790,000.00	560,403.00	560,403.00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774,000.00	560,403.00	560,403.00	100		

###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全面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制度，同时，根据《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妥善解决大坪街道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托养及就学事宜的纪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托养费等生活必须保障费用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专项保障经费中列支。重庆市民政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渝民发〔2019〕18号）、重庆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等3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渝民发〔2021〕5号）等；《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妥善解决大坪街道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托养及就学事宜的纪要》。强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宣传，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p>		<p>全面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制度，同时，根据《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妥善解决大坪街道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托养及就学事宜的纪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托养费等生活必须保障费用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专项保障经费中列支。重庆市民政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渝民发〔2019〕18号）、重庆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等3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渝民发〔2021〕5号）等；《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妥善解决大坪街道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托养及就学事宜的纪要》。强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宣传，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p>

###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救尽救率	%	=	100	100	0	100	15	15	否	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加强精准核查，信息比对，动态检测。自做到应保尽保，应学尽学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档率	%	=	100	100	0	100	15	15	否	及时建档，建档文件见下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审批及时率	%	=	100	100	0	100	10	10	否	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加强精准核查，信息比对，动态检测。自做到应保尽保，应学尽学
补贴发放到位及时率	%	=	100	100	0	100	10	10	否	每月按照时间要求及时发放补贴，资金发放资料见下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探访覆盖率	%	=	100	100	0	100	15	15	否	见探访巡查记录
政策知晓率	%	≥	95	95	0	100	15	15	否	按照要求宣传政策
监护人满意度	%	≥	90	90	0	100	10	10	否	满意度高